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2022〕2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粮领域 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1日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建立制度“补丁”机制的管理办法（试行）》（衡办〔2022〕2号）精神，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做好市级涉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局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是指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职责职权，坚持以防控为基、以监管为重、以立制为本、以明责为要的原则，依法严格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执法监督等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涉粮生产及经营许可部门要严格按照许可审查通则、相关细则等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场地、出厂检验等具体要求，同时要求具有涉粮生产许可证和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分别设立食品原料库和原粮仓储库，并实行物理隔离。严把粮食生产企业准入关，对达不到办证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加强许可工作监督抽查，确保涉粮市场主体持续符合生产经营许可条件。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异地交叉飞行检查、“双随机”、专项整治抽查力度，每年对涉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小作坊等市场主体开展异地交叉检查，计量、价监、“两反”等业务部门在粮食收购环节加大对涉粮企业、粮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涉粮市场主体和经营者的检查要做到全覆盖。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重金属及药残含量列为粮食重点抽检项目，健全完善抽检信息通报和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做好监督抽检不合格粮食核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处置粮食镉超标风险。对采购来自省外粮食镉污染较严重地区的稻谷和大米，特别是无法提供包括重金属（镉）含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市场主体，应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第六条 涉粮案件重点查处不履行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法定义务，以及采购、使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的违法行为，对屡教不改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第七条 对生产经营重金属镉超标大米违法行为按照“三个一律”处理，即对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一律依法依规查处；对一年内因生产经营镉超标粮食大米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生产经营镉超标严重（大米 $>0.4\text{mg/kg}$ ）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对因违法生产经营引发涉粮领域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涉粮领域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以及生产经营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除依法处罚外，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综合运用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信用联合惩戒等各种法律手段进行严厉处罚。

第九条 实施“双向溯源”，对涉粮案件应依法及时处置，各涉粮监管业务部门应指导、监督办案机构对涉案粮食进行溯源和追踪调查（即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上溯源到原料，下溯源到销售经营环节，销售经营领域违法行为上溯源到生产，下溯源到消费者或其他市场主体），并将“双向溯源”和追踪调查情况汇总，综合研判并提出下步处置措施，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

第十条 严格执行粮食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抽样检验、专项行动、飞行检查、行政处罚以及向社会公开的检查处置情况中涉及的不合格粮食抽检信息，必须严格按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相关规定执行，禁止未经上级批准发布涉粮领域信息。

第十一条 在履行粮食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未经批准随意实施执法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在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中存在该立案不立案、该诉转案不诉转案、重案轻罚、以罚代刑、应移送不移送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对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二条 推行“案必法审”，全部涉粮领域案件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均应通过办案机构法制审核。办结涉粮案件三个工作日之内，各办案机构应将案件处罚决定书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人民政府对涉粮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涉粮领域 行政执法

抄送：市纪委监委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